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） 的 （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不动产档案扫描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） 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不动产档案扫描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数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85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.25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